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湘一师校字〔2022〕40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与湖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，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）是指根据“湖南师范大学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协议书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培协议书”），由湖南师范大学单列计划招生，并与我校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第一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，且经个人申请、校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，取得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2名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湖南师范大学负责，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协助管理。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1名人员，具体负责本部门的研究生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符合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，按照联培协议书的相关规定，由湖南师范大学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：

（一）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导师、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共同管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按我校规定编制学号，发放校园卡，实行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，并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。研究生请假时间在三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，三天以上者须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（四）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住宿，研究生需交纳住宿费1200元/生·年，水电费在额定数量内免费，超出部分按照我校学生水电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我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研究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，需将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研究生处和所在二级学院各一份备案。同时，应还清图书、校园卡、仪器设备等所借物品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，由研究生处申报，财务处纳入年度预算，并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审批。

第八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3000元/生·年的生活和交通补贴。延期毕业学习期间不享受生活和交通补贴。

第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“助研、助教、助管”岗位，对认真履行相应义务的研究生给予“三助”津贴，原则上不

低于 2000 元/生·年（带薪、在职、委培以及毕业延期期间除外），“三助”津贴从导师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科研业务费由湖南师范大学支出 2000 元/生，不足部分可从导师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，符合我校奖励条件的，参照我校教职工标准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计入该导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。理论课程教学以湖南师范大学的教学计划和任课通知书为准，按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.5 倍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。指导论文、实践及日常管理按每生 40 学时核算标准教学工作量（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核算 20 学时，研究生毕业后核算 20 学时）。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处核实签字，报送人事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和联培协议书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
